

文档信息

- 宋書
- 039 / 100
- 77 段 11620 字
- 498 种 1102 个标注
- 繁体中文

志第二十九 百官上 宋書 039 卷三十九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39 卷三十九 志第二十九 百官上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: 太初元年[397] 5, 建武二十七年[51] 4, 元壽二年[-1] 4, 建安十三年[208] 2, 黃初二年 2, 初平三年[192] 2, 建武七年[31] 1, 永興元年[153] 1
 地点: 晉江 14, 靈臺 1, 揚州 1
 人物: 武帝 9, 景帝 7, 漢武帝 6
 文官: 尚書 33, 丞相 24, 令史 17, 司徒 16, 太尉 13, 司空 13, 少府 12, 侍中 11
 武官: 大將軍 15, 從事中郎 13, 光祿大夫 11, 大司馬 10, 都督 9
 其他: 後漢 13, 世祖 8, 吏部 8

←038 卷三十八 志第二十八

目錄

040 卷四十 志第三十 百官下→

0 卷三十九 志第二十九 百官上

- 太宰，一人。周武王[㊦]時，周公旦始居之，掌邦治，為六卿之首。秦、漢、魏不常置。晉初依周禮[㊦]，備置三公。三公之職，太師[㊦]居首，景帝[㊦]名師，故置太宰以代之。太宰，蓋古之太師[㊦]也。殷紂之時，箕子為太師[㊦]。周武王[㊦]時，太公為太師[㊦]。周成王[㊦]時，周公為太師[㊦]。周公薨[㊦]，畢公代之。漢西京初不置，平帝始復置太師[㊦]官，而孔光居焉。漢東京又廢。獻帝[㊦]初，董卓為太師[㊦]，卓誅又廢。魏世不置。晉既因太師[㊦]而置太宰，以安平王[㊦]孚居焉。
- 太傅[㊦]，一人。周成王[㊦]時，畢公為太傅[㊦]。漢高后元年[㊦]，初用王陵。
- 太保[㊦]，一人。殷太甲[㊦]時，伊尹為太保[㊦]。周武王[㊦]時，召公為太保[㊦]。漢平帝[㊦]元始元年[㊦]，始用王舜。後漢[㊦]至魏不置，晉初復置焉。自太師[㊦]至太保[㊦]，是為三公。論道經邦，變理陰陽，無其人則闕，所以訓護人主，導以德義者。
- 相國，一人。漢高帝[㊦]十一年始置，以蕭何居之，罷丞相[㊦]；何薨[㊦]，曹參代之；參薨[㊦]，罷。魏齊王[㊦]以晉景帝[㊦]為相國。晉惠帝[㊦]時趙王倫[㊦]，愍帝[㊦]時南陽王[㊦]保，安帝[㊦]時宋高祖[㊦]，順帝[㊦]時齊王，並為相國。自魏、晉以來，非復人臣之位矣。

5

丞相^ㄅ，一人。殷湯以伊尹為右相^ㄅ，仲虺為左相^ㄅ。秦悼武王^ㄅ二年，始置丞相^ㄅ官。丞，奉。相，助也。悼武王^ㄅ子昭襄王^ㄅ始以樗里疾為丞相^ㄅ，後又置左右丞^ㄅ相。漢高帝^ㄅ初，置一丞相^ㄅ，十一年，更名相國。孝惠、高后置左右丞^ㄅ相，文帝^ㄅ二年，復置一丞相^ㄅ。哀帝^ㄅ元壽二年^[-1]，更名大司徒^ㄅ。漢東京不復置。至獻帝^ㄅ建安十三年^[208]，復置丞相^ㄅ，魏世及晉初又廢。惠帝^ㄅ世，趙王倫^ㄅ篡位，以梁王彤為丞相^ㄅ。永興元年^[153]，以成都王^ㄅ穎為丞相^ㄅ。愍帝^ㄅ建興元年^[396]，以琅邪王^ㄅ睿為左丞相^ㄅ，南陽王^ㄅ保為右丞相^ㄅ；三年，以保為相國，睿為丞相^ㄅ。元帝^ㄅ永昌元年^[323]，以王敦為丞相^ㄅ，轉司徒^ㄅ荀組為太尉^ㄅ，以司徒^ㄅ官屬并丞相^ㄅ為留府，敦不受。成帝^ㄅ世，以王導為丞相^ㄅ，罷司徒^ㄅ府以為丞相府^ㄅ，導薨^ㄅ，罷丞相^ㄅ，復為司徒^ㄅ府。宋世祖^ㄅ初，以南郡王^ㄅ義宣^ㄅ為丞相^ㄅ，而司徒^ㄅ府如故。

- 6 太尉^ㄅ，一人。自上安下曰尉。掌兵事，郊祀掌亞獻，大喪^ㄅ則告諡南郊。堯時舜為太尉^ㄅ官，漢因之。武帝^ㄅ建元二年^[344]省。光武建武二十七年^[51]，罷大司馬^ㄅ，置太尉^ㄅ以代之。靈帝^ㄅ末，以劉虞為大司馬^ㄅ，而太尉^ㄅ如故。
- 7 司徒^ㄅ，一人。掌民事，郊祀掌省牲視濯，大喪^ㄅ安梓宮^ㄅ。少昊氏^ㄅ以鳥名官，而祝鳩氏為司徒^ㄅ。堯時舜為司徒^ㄅ。舜攝帝位，命契為司徒^ㄅ。契玄孫^ㄅ之孫曰微，亦為夏司徒^ㄅ。周時司徒^ㄅ為地官，掌邦教。漢西京初不置。哀帝^ㄅ元壽二年^[-1]，罷丞相^ㄅ，罷大司徒^ㄅ。光武建武二十七年^[51]，去大。
- 8 司空^ㄅ，一人。掌水土事，郊祀掌掃除陳樂器，大喪^ㄅ掌將校復土。舜攝帝位，以禹為司空^ㄅ。契玄孫^ㄅ之子曰冥，亦為夏司空^ㄅ。殷湯以咎單為司空^ㄅ。周時司空^ㄅ為冬官，掌邦事。漢西京初不置。成帝^ㄅ綏和元年^[-8]，更名御史大夫^ㄅ為大司空^ㄅ；哀帝^ㄅ建平二年^[331]，復為御史大夫^ㄅ；元壽二年^[-1]，復為大司空^ㄅ；光武建武二十七年^[51]去大字。獻帝^ㄅ建安十三年^[208]，又罷司空^ㄅ，置御史大夫^ㄅ。御史大夫^ㄅ郗慮免，不復補^ㄅ。魏初又置司^ㄅ空。
- 9 大司馬^ㄅ，一人。掌武事。司，主也。馬，武也。堯時棄為后稷，兼掌司馬。周時司馬為夏官^ㄅ，掌邦政。項籍以曹無咎、周殷並為大司馬^ㄅ。漢初不置。武帝^ㄅ元狩四年^[-119]，初置大司馬^ㄅ。始直云司馬，議者以漢有軍候^ㄅ千人司馬官，故加大。及置司^ㄅ空，又以縣道官有獄司^ㄅ空，又加大。王莽居攝，以漢無小司徒^ㄅ，而定司馬、司徒^ㄅ、司空^ㄅ之號並加大。光武建武二十七年^[51]，省大司馬^ㄅ，以太尉^ㄅ代之。魏文帝^ㄅ黃初二年，復置大司馬^ㄅ，以曹仁居之，而太尉^ㄅ如故。
- 10 大將軍^ㄅ，一人。凡將軍皆掌征伐^ㄅ。周制，王立六軍。晉獻公^ㄅ作二軍，公將上軍。將軍之名，起於此也。楚懷王^ㄅ遣三將入關，宋義為上將。漢高帝^ㄅ以韓信為大將軍^ㄅ。漢西京以大司馬^ㄅ冠之。漢東京大將軍^ㄅ自為官，位在三司上。魏明帝^ㄅ青龍三年^[235]，晉宣帝^ㄅ自大將軍^ㄅ為太尉^ㄅ，然則大將軍^ㄅ在三司下矣。其後又在三司上。晉景帝^ㄅ為大將軍^ㄅ，而景帝^ㄅ叔父孚為太尉^ㄅ，奏改大將軍^ㄅ在太尉^ㄅ下，後還復舊。
- 11 晉武帝^ㄅ踐阼，安平王^ㄅ孚為太宰，鄭沖為太傅^ㄅ，王祥為太保^ㄅ，義陽王^ㄅ望為太尉^ㄅ，何曾為司徒^ㄅ，荀顛為司空^ㄅ，石苞為大司馬^ㄅ，陳騫為大將軍^ㄅ，凡八公同時並置，唯無丞相^ㄅ焉。
- 12 有蒼頭字宜祿。至漢，丞相府^ㄅ每有所關白，到閣輒傳呼「宜祿」，以此為常。
- 13 丞相^ㄅ置三長史^ㄅ。丞相^ㄅ有疾，御史大夫^ㄅ率百僚三旦問起居，及瘳，詔遣尚書令^ㄅ若光祿大夫^ㄅ賜養牛，上尊酒。漢景帝^ㄅ三公病，遣中黃門^ㄅ問病。魏、晉則黃門郎^ㄅ，尤重者或侍中^ㄅ也。魏武為丞相^ㄅ以來，置左右二長史^ㄅ而已。漢東京太傅^ㄅ府置掾、屬十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^ㄅ十二人，不知皆何曹也。自太尉^ㄅ至大將軍^ㄅ、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^ㄅ，皆有長史^ㄅ一人，將軍又各置司^ㄅ馬一人，太傅^ㄅ不置長史^ㄅ也。

太尉^文府置掾、屬二十四人，西曹主^武府吏署用事，東曹主^武二千石長吏遷除事，戶曹^文主民戶祠祀農桑事，奏曹主奏議事，辭曹主辭訟事，法曹主郵驛科程事，尉曹主卒徒轉運事，賊曹主盜賊事，決曹主罪法事，兵曹^文主兵事，金曹主貨幣鹽鐵事，倉曹主倉穀事，黃閣主簿^文省錄眾事。御屬一人，令史^文二十二人。御屬主為公御，令史^文則有閣下、記室、門下令史^武，其餘史闕。案掾、屬二十四人，自東西曹凡十二曹，然則曹各置掾、屬一人，合二十四人也。

15 司徒^文置掾、屬三十一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^文三十五人。司空^文置掾二十九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^文三十一人。司空^文別有道橋掾。其餘張減之號，史闕不可得知也。

16 漢東京大將軍^武、驃騎將軍^武從事中郎^武二人，掾、屬二十九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^文三十人。騎、衛將軍^武從事中郎^武二人，掾、屬二十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^文二十四人。兵曹掾史^武主兵事，稟假掾史^武主稟假，又置外刺^武姦主罪法。其領兵外討，則營有五部，部有校尉^武一人，軍司馬^武一人；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^武一人；曲下有屯，屯有屯長^武一人。若不置校尉^武，則部但有軍司馬^武一人。又有軍假司馬^武、軍假候^武，其別營者則為別部司馬^武。其餘將軍置以征伐^武者，府無員職，亦有部曲司馬、軍候^武以領兵焉。案大將軍^武以下掾屬與三府^武張減，史闕不可得知。置令史^文、御屬者，則是同三府^武也。其云掾史^武者，則是有掾而無屬，又無令史^文、御屬，不同三府^武也。

17 魏初公府職僚，史不備書。及晉景帝^武為大將軍^武，置掾十人，西曹、東曹、戶曹^文、倉曹、賊曹、金曹、水曹、兵曹^文、騎兵各一人，則無屬矣。魏元帝^武咸熙中，晉文帝^武為相國，相國府置中衛將軍^武、驍騎將軍^武、左右長史^文、司馬、從事中郎^武四人，主簿^文四人，舍人^文十九人，參軍二十二二人，參戰^武十一人，掾、屬三十三人。東曹掾^武、屬各一人，西曹屬一人，戶曹掾^文一人，屬二人，賊曹掾^武一人，屬二人，金曹掾^武、屬各一人，兵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騎兵掾二人，屬一人，車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鎧曹掾^武、屬各一人，水曹掾^武、屬各一人，集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法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奏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倉曹屬二人，戎曹屬一人，馬曹屬一人，媒曹屬一人，合為三十三人。散屬九人，凡四十二人。

18 晉初凡位從公以上，置長史^文、西閣、東閣祭酒^文、西曹、東曹掾^武、戶曹^文、倉曹、賊曹屬各一人；加兵者又置司馬^武、從事中郎^武、主簿^文、記室督^武各一人，舍人^文四人；為持節都督^武者，置參軍六人。安平獻王孚為太宰，增掾、屬為十人，兵、鎧、士、營軍、刺姦五曹皆置屬，并前為十人也。楊駿為太傅^文，增祭酒^文為四人，掾、屬為二十人，兵曹^文分為左、右、法、金、田、集、水、戎、車、馬十曹，皆置屬，則為二十人。趙王倫^武為相國，置左右長史^文、司馬、從事中郎^武四人，參軍二十人，主簿^文、記室督^武、祭酒^文各四人，掾、屬四十人。東西曹又置屬，其餘十八曹皆置掾，則四十人矣。凡諸曹皆置御屬、令史^文、學幹，御屬職錄事^武也。

19 江左以來，諸公置長史^文、倉曹掾^文、戶曹^文屬、東西閣祭酒^文各一人，主簿^文、舍人^文二人，御屬二人，令史^文無定員。領兵者置司馬^武一人，從事中郎^武二人，參軍無定員；加崇者置左右長史^文、司馬、從事中郎^武四人，掾、屬四人，則倉曹增置屬，戶曹^文置掾，江左加崇，極於此也。

20

長史^文、司馬、舍人^文，秦官。從事中郎^武、掾、屬、主簿^文、令史^文，前漢官，陳湯為大將軍^武王鳳從事中郎^武是也。御屬、參軍，後漢官，孫堅為車騎參軍事^武是也。本於府主無敬，晉世太原^地孫楚為大司馬^武石苞參軍，輕慢苞，始制施敬。祭酒^文，晉官也，漢吳王濞為劉氏^名祭酒^文。夫祭祀以酒為本，長者主之，故以祭酒^文為稱。漢之侍中^文、魏之散騎常侍^文高功者，並為祭酒^文焉。公府祭酒^文，蓋因其名也。長史^文、從事中郎^武主吏，司馬主將，主簿^文、祭酒^文、舍人^文主閤內事，參軍、掾、屬、令史^文主諸曹事。司徒^文若無公，唯省舍人^文，其府常置，其職僚異於餘府。有左右長史^文、左西曹掾^文、屬各一人，餘則同矣。餘府有公則置，無則省。晉元帝^主為鎮東大將軍^武及丞相^文，置從事中郎^武，無定員，分掌諸曹，有錄事^文中郎^武、度支中郎^武、三兵中郎^武。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^武二人，主諷議事，晉江^地左初置，因軍諮祭酒^文也，宋高祖^主為相，止置諮議參軍^武，無定員。今諸曹則有錄事^文、記室、戶曹^文、倉曹、中直兵、外兵、騎兵、長流賊曹、刑獄^法賊曹、城局賊曹、法曹、田曹、水曹、鎧曹、車曹、士曹、集、右戶、墨曹，凡十八曹參軍。參軍不署曹者，無定員。江左初，晉元帝^主鎮東丞相府^備有錄事^文、記室、東曹、西曹、度支、戶曹^文、法曹、金曹、倉曹、理曹、中兵^軍、外兵、騎兵、典兵^武、兵曹^文、賊曹、運曹、禁防、典賓、鎧曹、田曹、士曹、騎士^武、車曹參軍。其東曹、西曹、度支、金曹、理曹、典兵^武、兵曹^文、賊曹、運曹、禁防、典賓、騎士^武、車曹凡十三曹，今闕所餘十二曹也。其後又有直兵、長流、刑獄^法、城局、水曹、右戶、墨曹七曹。高祖^主為相，合中兵^軍、直兵置一參軍，曹則猶二也。今小府不置長流參軍者，置禁防參軍。蜀丞相^文諸葛亮^名府有行參軍^武，晉太傅^文司馬越府又有行參軍^武、兼行參軍^武，後漸加長兼字，除拜則為參軍事^武，府板則為行參軍^武。晉末以來，參軍事^武、行參軍^武又各有除板。板行參軍^武下則長兼行參軍^武。參軍督護^武，江左置，本皆領營，有部曲，今則無矣。公府長史^文、司馬，秩千石；從事中郎^武，六百石；東西曹掾^文，四百石；他掾三百石^文；屬二百石^文。

- 21 特進^文，前漢世所置，前後二漢及魏、晉以為加官，從本官車服，無吏卒。晉惠帝^主元康中定位令在諸公下，驃騎將軍^武上。
- 22 驃騎將軍^武，一人。漢武帝^主元狩二年^[121]，始用霍去病^名為驃騎將軍^武。漢西京制，大將軍^武、驃騎將軍^武位次丞相^文。
- 23 車騎將軍^武，一人。漢文帝^主元年，始用薄昭為車騎將軍^武。魚豢曰：「魏世車騎為都督^武，儀與四征同。若不為都督^武，雖持節屬四征者，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^武同。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，則位次三司。」晉、宋車騎、衛不復為四征所督也。
- 24 衛將軍^武，一人。漢文帝^主元年，始用宋昌為衛將軍^武。三號位亞三司。漢章帝^主建初三年^[78]，始使車騎將軍^武馬防班同三司。班同三司自此始也。漢末奮威將軍^武，晉江^地右伏波、輔國將軍^武，並加大而儀同三司^武。江左以來，將軍則中、鎮、撫、四鎮以上或加大，餘官則左右光祿大夫^武以上並得儀同三司^武，自此以下不得也。
- 25 持節都督^武，無定員。前漢遣使，始有持節。光武建武初，征伐^武四方，始權時置督軍御史^武，事竟罷。建安中，魏武帝^主為相，始遣大將軍^武督軍^武。二十一年，征孫權還，夏侯惇^名督二十六軍是也。魏文帝^主黃初二年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^武，或領刺史^文。三年，上軍大將軍^武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^武，假黃鉞^文，則總統^武外內諸軍矣。明帝^主太和四年^[369]，晉宣帝^主征蜀，加號大都督^武。高貴公正元二年^[255]，晉文帝^主都督中外諸軍^武，尋加大都督^武。晉世則都督^武諸軍為上，監諸軍次之，督諸軍為下。使持節為上，持節次之，假節為下。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；持節殺無官位人，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；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。晉江^地左以來，都督^武中外尤重，唯王導居之。宋氏^名人臣則無也。江夏王義恭^名假黃鉞^文，則專戮節將，非人臣常器矣。

征東將軍，一人。漢獻帝**初平三年**^[192]，馬騰居之。**征南將軍**，一人。漢光武建武中，岑彭居之。**征西將軍**，一人。漢光武建武中，馮異居之。**征北將軍**，一人。魚豢曰：「四征，魏武帝置，秩二千石。黃初中，位次三公。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。」

27 **鎮東將軍**，一人。後漢末，魏武帝居之。**鎮南將軍**，一人。後漢末，劉表居之。**鎮西將軍**，一人。後漢**初平三年**^[192]，韓遂居之。**鎮北將軍**，一人。

28 **中軍將軍**，一人。漢武帝以**公孫敖**為之，時為雜號。**鎮軍將軍**，一人。魏以陳群為之。**撫軍將軍**，一人。魏以司馬宣王為之。中、鎮、撫三號比四鎮。

29 **安東將軍**，一人。後漢末，陶謙為之。**安南將軍**，一人。**安西將軍**，一人。後漢末，段熲為之。**安北將軍**，一人。魚豢曰：「鎮北、四安，魏黃初、太和中置。」

30 **平東將軍**，一人。**平南將軍**，一人。**平西將軍**，一人。**平北將軍**，一人。四平，魏世置。

31 **左將軍**。**右將軍**。**前將軍**。**後將軍**。**左將軍**以下，周末官，秦、漢並因之，光武**建武七年**^[31]省，魏以來復置。

32 **征虜將軍**，漢光武建武中，始以祭遵居之。**冠軍將軍**，楚懷王以宋義為卿子冠軍。冠軍之名，自此始也。魏正始中，以文欽為**冠軍將軍**、**揚州刺史**。**輔國將軍**，漢獻帝以伏完居之。宋太宗**泰始四年**^[468]，改為輔師，後廢帝**元徽二年**^[474]復故。**龍驤將軍**，晉武帝始以王濬居之。

33 **東中郎將**，漢靈帝以董卓居之。**南中郎將**，漢獻帝建安中，以臨淄侯曹植居之。**西中郎將**。**北中郎將**，漢建安中，以鄢陵侯曹彰居之。凡**四中郎將**，**何承天**云，並後漢置。

34 **建威將軍**，漢光武建武中，以耿弇為**建威大將軍**。**振威將軍**，後漢初，宋登為之。**奮威將軍**，前漢世，任千秋為之。**揚威將軍**，魏置。**廣威將軍**，魏置。**建武將軍**，魏置。**振武將軍**，前漢末，王況為之。**奮武將軍**，後漢末，呂布為之。**揚武將軍**，光武建武中，以馬成為之。**廣武將軍**，晉江左置。

35 **鷹揚將軍**，漢建安中，魏武以曹洪居之。**折衝將軍**，漢建安中，魏武以樂進居之。**輕車將軍**，漢武帝以**公孫賀**為之。**揚烈將軍**，建安中，以假**公孫淵**。**寧遠將軍**，晉江左置。**材官將軍**，漢武帝以李息為之。**伏波將軍**，漢武帝征南越，始置此號，以路博德為之。

36 **凌江將軍**，魏置。自凌江以下，則有宣威、明威、驤威、厲威、威厲、威寇、威虜、威戎、威武、武烈、武毅、武奮、綏遠、綏邊、綏戎、討寇、討虜、討難、討夷、蕩寇、蕩虜、蕩難、蕩逆、殄寇、殄虜、殄難、掃夷、掃寇、掃虜、掃難、掃逆、厲武、厲鋒、虎威、虎牙、廣野、橫野、**偏將軍**、**裨將軍**，凡四十號。其威虜，漢光武以馮俊居之。虎牙，以蓋延居之，為**虎牙大將軍**。橫野，以耿純居之。蕩寇，漢建安中，滿寵居之。虎威，于禁居之。其餘或是後漢及魏所置，今則或置或不。自左右**前後將軍**以下至此四十號，唯**四中郎將**各一人，餘皆無定員。自車騎以下為**刺史**又**都督**及**儀同三司**者，置官如領兵，但云**都督**不**儀同三司**者，不置**從事中郎**，置**功曹**一人，主吏，在主簿上，漢末官也。漢東京**司隸**有**功曹從事**史，如諸州**治中**，因其名也。**功曹參軍**一人，主佐記室下，**戶曹**上。監以下不置諮議、記室，餘則同矣。宋太宗已來，皇子、皇弟雖非**都督**，亦置**記室參軍**。**小號將軍**為大郡邊守置**佐吏**者，又置**長史**，餘則同也。

37 **太常**，一人。舜攝帝位，命伯夷作秩宗，掌三禮，即其任也。周時曰**宗伯**，是為春官，掌邦禮。秦改曰**奉常**，漢因之。景帝**中六年**，更名曰**太常**。應劭曰：「欲令國家盛大常存，故稱**太常**。」前漢常以列侯忠孝敬慎者居之，後漢不必列侯也。

- 38 博士^文，班固云，秦官。史臣案，六國時往往有博士^文，掌通古今。漢武建元五年^[369]，初置五經博士^文。宣、成之世，五經^文家法^禮稍增，經置博士^文一人。至東京凡十四人。易，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；尚書^文，歐陽、大小夏侯^禮；詩，齊、魯、韓；禮，大小戴^禮；春秋，嚴、顏：各一博士^文。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^文。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，江左初減為九人，皆不知掌何經。元帝^禮末，增儀禮^禮、春秋公羊^禮博士^文各一人，合為十一人。後又增為十六人，不復分掌五經^禮，而謂之太學博士^文也。秩六百石。
- 39 國子祭酒^文一人，國子博士^文二人，國子助教^文十人。周易^禮、尚書^文、毛詩^禮、禮記^禮、周官、儀禮^禮、春秋左氏^禮傳、公羊^禮、穀梁^禮各為一經，論語^禮、孝經^禮為一經，合十經。助教^文分掌。國子，周舊名，周有師氏^禮之職，即今國子祭酒^文也。晉初復置國子學^文，以教生徒^禮，而隸屬太學^禮焉。晉初助教^文十五人，江左以來，損其員。自宋世若不置學，則助教^文唯置一人，而祭酒^文、博士^文常置也。
- 40 太廟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並前漢置。西京曰長，東京曰令。領齋郎^文二十四人。
- 41 明堂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丞，漢東京初置，令，宋世祖^禮大明中置。
- 42 太祝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祭祀讀祝迎送神。太祝^文，周舊官也。漢西京置太祝令^文、丞，武帝^禮太初元年^[397]，更名曰廟祀。漢東京改曰太祝^文。
- 43 太史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三辰時日祥瑞^禮妖災，歲終則奏新曆。太史^文，三代舊官，周世掌建邦之六典^禮，正歲年，以序事頒朔^禮于邦國。又有馮相氏^文，掌天文次序；保章氏^禮，掌天文。今之太史^文，則并周之太史^文、馮相、保章三職也。漢西京曰太史令^文。漢東京有二丞，其一在靈臺^禮。
- 44 太樂令^禮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凡諸樂事。周時為大司樂^禮。漢西京曰太樂令^禮。漢東京曰大予樂令^文。魏復為太樂令^禮。
- 45 陵令，每陵各一人。漢舊官也。
- 46 乘黃令^文，一人。掌乘輿車^禮及安車^禮諸馬。魏世置。自博士^文至乘黃令^文，並屬太常^禮。
- 47 光祿勳^禮，一人。丞一人。光，明也。祿，爵也。勳，功也。秦曰郎中令^禮，漢因之。漢武太初元年^[397]，更名光祿勳^禮。掌三署郎^禮，郎執戟^文衛宮殿門戶。光祿勳^禮居禁中如御史^文，有獄在殿門外，謂之光祿外部。光祿勳^禮郊祀掌三獻。魏、晉以來，光祿勳^禮不復居禁中，又無復三署郎^禮，唯外宮朝會^禮，則以名到焉。二臺奏劾，則符光祿加禁止，解禁止亦如之。禁止，身不得入殿省^禮，光祿主殿門故也。宮殿門戶，至今猶屬。晉哀帝^禮興寧二年^[364]，省光祿勳^禮，并司徒^文。孝武寧康元年^[373]，復置。漢東京三署郎^禮有行應四科者，歲舉茂才二人，四行二人，及三署郎^禮罷省，光祿勳^禮猶依舊舉四行，衣冠子弟充之。三署者，五官署、左署、右署也，各置中郎將^禮以司之。郡舉孝廉^禮以補三署郎^禮，年五十以上，屬五官，其次分在左右署。凡有中郎^文、議郎^文、侍郎^文、郎中^文四等，無員，多至萬人。
- 48 左光祿大夫^禮，右光祿大夫^禮。二大夫^禮，晉初置。光祿大夫^禮，秦時為中大夫^文，漢武太初元年^[397]，更名光祿大夫^禮。晉初又置左右光祿大夫^禮，而光祿大夫^禮如故。光祿大夫^禮銀章青綬，其重者加金章紫綬，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^禮。舊秩比二千石。
- 49 中散大夫^禮，王莽所置，後漢^禮因之，前漢大夫^文皆無員，掌論議。後漢^禮光祿大夫^禮三人，中大夫^文二十人，中散大夫^禮三十人。魏以來復無員。自左光祿大夫^禮以下，養老疾，無職事。中散，六百石。

衛尉^文，一人。丞二人。掌宮門屯兵^文，秦官也。漢景初，改為**中大夫令**^文。後**元年**，復為衛尉^文。晉江^地右掌冶鑄，領冶令三十九，戶五千三百五十，冶皆在江北，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二冶，皆屬揚州^地，不屬衛尉^文。衛尉^文，江左不置，宋**世祖**^禮**孝建元年**^[454]復置。舊一丞，**世祖**^禮增置一丞。

51 廷尉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刑辟。凡獄必質之朝廷，與眾共之之義。兵獄同制，故曰廷尉^文。舜攝帝位，咎繇作士，即其任也。周時大司寇^文為秋官，掌邦刑。秦為廷尉^文。漢景帝^中**六年**，更名大理。武帝^{建元}**四年**^[368]，復為廷尉^文。哀帝^{元壽}**二年**^[1]，復為大理。漢東京初，復為廷尉^文。

52 廷尉正^文，一人。廷尉監^文，一人。正、監並秦官。本有**左右監**^文，漢光武省右，猶云左監；魏、晉以來，直云監。廷尉評^文，一人。漢宣帝^{地節}**三年**^[67]，初置左右評。漢光武省右，猶云左評。魏、晉以來，直云評。正、監、評並以下官禮敬廷尉卿^文。正、監秩千石，評六百石。廷尉^文律博士^法，一人。魏武初建魏國置。

53 大司農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。舜攝帝位，命棄為后稷，即其任也。周則為太府^文，秦治粟內史^法，漢景帝^{後元}**元年**，更名大農令^文，武帝^{太初}**元年**^[397]，更名曰大司農^文。晉哀帝^末，省并都水，孝武世復置。漢世丞二人，魏以來一人。

54 太倉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秦官也。晉江^地左以來，又有東倉、石頭倉丞各一人。

55 導官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春御米。漢東京置。導，擇也。擇米令精也。司馬相如封禪^禮書云，導一莖六穗於庖。

56 籍田令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耕宗廟^禮社稷^禮之田，於周為甸師。漢文帝^初立籍田^禮，置令、丞各一人。漢東京及魏並不置。晉武**泰始十年**^[465]復置。江左省^文。宋太祖^{元嘉}**中**又置。自太倉^地至籍田令^文，並屬司農^文。

57 少府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中服御之物。秦官也，漢因之。掌禁錢以給私養，故曰少府^文。晉哀帝^末，省并丹陽尹^文。孝武世復置。

58 左尚方令^文、丞各一人。右尚方^文令、丞各一人。並掌造軍器。秦官也，漢因之。於周則為玉府^文。晉江^地右有中尚方、左尚方^文、右尚方^文，江左以來，唯一尚方。宋高祖^{踐阼}，以相府作部配臺，謂之左尚方^文，而本署謂之右尚方^文焉。又以相府細作配臺，即其名置令一人，丞二人，隸門下。世祖^禮大明中，改曰御府^文，置令一人，丞一人。御府^文，二漢世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，魏、晉猶置其職，江左乃省焉。後廢帝^初，省御府^文，置中署^文，隸右尚方^文。漢東京**太僕**^武屬官有**考工令**^文，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，成則傳**執金吾**^武入**武庫**^武，及主織綬諸雜工。尚方令^文唯主作御刀綬劍諸玩好器物而已。然則**考工令**^文如今尚方，尚方令^文如今中署^文矣。

59 東冶令，一人。丞一人。南冶令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漢有鐵官，晉置令，掌工徒鼓鑄，隸衛尉^文。江左以來，省衛尉^文，度隸少府^文。宋世雖置衛尉^文，冶隸少府^文如故。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，或置丞，多是吳所置。

60 平准令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染。秦官也，漢因之。漢隸司農^文，不知何世隸少府^文。宋順帝^{即位}，避帝諱，改曰染署。

61 將作大匠^文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掌土木之役。秦世置將作少府^文，漢因之。景帝^中**六年**，更名將作大匠^文。光武建武中**元二年**省，以謁者^文領之。章帝^{建初}**元年**^[76]復置。晉氏以來，有事則置，無則省。

62 大鴻臚^文，掌贊導拜授^禮諸王。秦世為典客^文，漢景帝^中**六年**，更名大行令^文，武帝^{太初}**元年**^[397]，更名大鴻臚^文。鴻，大也。臚，陳也。晉江^地左初省。有事則權置，事畢即省。

- 63 **太僕**，掌輿馬。周穆王所置，秦因之。周官則校人掌馬，巾車掌車，及置**太僕**，兼其任也。晉江左或置或省，宋以來不置。郊祀則權置**太僕**執轡，事畢即省。
- 64 **太后三卿**，各一人。應氏漢官曰：「**衛尉**、**少府**，秦官；**太僕**，漢成帝置，皆隨太后宮為號，在正卿上，無**太后**乃闕。」魏改漢制，在九卿下。晉復舊，在同號卿上。
- 65 **大長秋**，皇后卿也。有后則置，無則省。秦時為將行，漢景帝中六年，更名**大長秋**。韋曜曰：「長秋者，以皇后陰官，秋者陰之始，取其終而長，欲其久也。」自**太常**至長秋，皆置**功曹**、**主簿**、**五官**。漢東京諸郡有**五官掾**，因其名也。漢制卿尹秩皆中二千石，丞一千石。
- 66 **尚書**，古官也。舜攝帝位，命龍作納言，即其任也。周官司會，鄭玄云，若今尚書矣。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，故謂之**尚書**。尚猶主也。漢初有尚冠、尚衣、尚食、尚浴、尚席、尚書，謂之六尚。戰國時已有尚冠、尚衣之屬矣。秦時有**尚書令**、**尚書僕射**、**尚書丞**。至漢初並隸少府，漢東京猶文屬焉。古者重武官，以善射者掌事，故曰**僕射**。僕射者，僕役於射事也。秦世有**左右曹**諸吏，官無職事，將軍大夫以下皆得加此官。漢武帝世，使**左右曹**諸吏分平尚書奏事。昭帝即位，霍光領尚書事；成帝初，王鳳錄尚書事。漢東京每帝即位，輒置**太傅**，錄尚書事，薨輒省。晉康帝世，何充讓錄表曰：「咸康中，分置三錄，王導錄其一，荀崧、陸曄各錄六條事。」然則似有二十四條，若止有十二條，則荀、陸各錄六條，導又何所司乎？若導總錄，荀、陸分掌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。其後每置二錄，輒云各掌六條事，又是止有十二條也。十二條者，不知悉何條。晉江右有四錄，則四人參錄也。江右張華、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條，則亦不知皆何事也。後何充解錄，又參關尚書。錄尚書職無不總，王肅注尚書「納于大麓」曰：「堯納舜於尊顯之官，使大錄萬機之政也。」凡重號將軍刺史，皆得命曹授用，唯不得施除及加節。宋世祖孝建中，不欲威權外假，省錄。大明末復置。此後或置或省。漢獻帝建安四年^[199]，以**執金吾**榮部為尚書左僕射，衛臻為右僕射。二僕射分置，自此始也。漢成帝建始四年^[29]，初置尚書，員四人，增丞亦為四人。曹尚書其一曰**常侍曹**，主公卿事；其二曰二千石曹，主郡國二千石事；其三曰民曹，主吏民上書事；其四曰客曹，主外國夷狄事。光武分二千石曹為二，又分客曹為南主客曹、北主客曹，改常侍曹為吏曹，凡六尚書。減二丞，唯置左右二丞而已。應劭漢官云：「尚書令、左丞，總領綱紀，無所不統。僕射、右丞，掌稟假錢穀。三公尚書二人，掌天下歲盡集課；吏曹掌選舉、齋祠；二千石曹掌水、火、盜賊、詞訟、罪法；客曹掌羌、胡朝會，法駕出，護駕；民曹掌繕治、功作、鹽池、苑囿。吏曹任要，多得超遷。」則漢末曹名及職司又與光武時異也。魏世有**吏部**、左民、客曹、五兵、度支**五曹尚書**。晉初有**吏部**、三公、客曹、**駕部**、**屯田**、度支**六曹尚書**。武帝咸寧二年^[400]，省**駕部**尚書，四年又置。太康中，有**吏部**、殿中、五兵、田曹、度支、左民**六尚書**。惠帝世，又有右民尚書。尚書止於六曹，不知此時省何曹也。江左則有**祠部**、**吏部**、左民、度支、五兵，合為**五曹尚書**。宋高祖初，又增都官尚書。若有右僕射，則不置祠部尚書。世祖大明二年^[458]，置二吏部尚書，而省**五兵尚書**，後還置一吏部尚書。順帝昇明元年^[477]，又置**五兵尚書**。
- 67 **尚書令**，任總機衡；**僕射**、**尚書**，分領諸曹。左僕射領殿中、主客二曹；**吏部尚書**領**吏部**、**刪定**、三公、**比部**四曹；**祠部尚書**領**祠部**、**儀曹**二曹；**度支尚書**領度支、**金部**、**倉部**、**起部**四曹；左民尚書領左民、**駕部**二曹；**都官尚書**領都官、**水部**、**庫部**、**功論**四曹；**五兵尚書**領**中兵**、**外兵**二曹。昔有騎兵、別兵、都兵，故謂之五兵也。五尚書、二僕射、一令，謂之八坐。若營宗廟宮室，則置**起部**尚書，事畢省。

漢成帝^①之置四尚書^②也，無置郎之文。漢儀^③，尚書郎^④四人，一人主匈奴單于^⑤營部，一人主羌夷吏民，一人主戶口墾田，一人主財帛委輸。匈奴單于^⑥，宣帝^⑦之世，保塞^⑧內附，成帝^⑨世，單于還北庭矣。一郎主匈奴單于^⑩營部，則置郎疑是光武時，所主匈奴^⑪，是南單于也。漢官云，置郎三十六人，不知是何帝增員。然則一尚書^⑫則領六郎也。主作文書，起立事草。初為郎中^⑬，滿歲則為侍郎^⑭。尚書^⑮寺居建禮門內。尚書郎^⑯入直，官供青縑白綾被，或以綿縹為之。給帷帳、氈褥、通中枕，太官供食物，湯官供餅餌及五孰果實之屬，給尚書^⑰伯使一人，女侍二人，皆選端正妖麗，執香爐^⑱，護衣服，奏事明光殿。殿以胡粉^⑲塗壁，畫古賢烈士^⑳。以丹朱色地，謂之丹墀。尚書郎^㉑口含雞舌香，以其奏事答對，欲使氣息芬芳也。奏事則與黃門侍郎^㉒對揖。黃門侍郎^㉓稱已聞，乃出。天子所服五時衣以賜尚書令^㉔僕，而丞、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，隄麋墨一丸。魏世有殿中、吏部^㉕、駕部^㉖、金部^㉗、虞曹、比部^㉘、南主客、祠部^㉙、度支、庫部^㉚、農部^㉛、水部^㉜、儀曹、三公、倉部^㉝、民曹、二千石、中兵^㉞、外兵、別兵、都兵、考功、定科，凡二十三郎。青龍二年^[234]有軍事，尚書令^㉟陳矯奏置都官、騎兵二曹郎，合為二十五曹。晉西朝則直事、殿中、祠部^㊱、儀曹、吏部^㊲、三公、比部^㊳、金部^㊴、倉部^㊵、度支、都官、二千石、左民、右民、虞曹、屯田^㊶、起部^㊷、水部^㊸、左主客、右主客、駕部^㊹、車部、庫部^㊺、左中兵^㊻、右中兵^㊼、左外兵、右外兵、別兵、都兵、騎兵、左士、右士、北主客、南主客為三十四曹郎；後又置運曹，凡三十五曹。晉江^㊽左初，無直事、右民、屯田^㊾、車部、別兵、都兵、騎兵、左士、右士、運曹十曹郎，而主客、中外兵各置一郎而已，所餘十七曹也。康、穆以來，又無虞曹、二千石二郎，猶有殿中、祠部^㊿、吏部^㊽、儀曹、三公、比部^㊾、金部^㊿、倉部^㊽、度支、都官、左民、起部^㊾、水部^㊿、主客、駕部^㊽、庫部^㊿、中兵^㊾、外兵十八曹郎。後又省主^㊿客、起部^㊽、水部^㊿，餘十五曹。宋高祖^㊿初，加置騎兵、主客、起部^㊽、水部^㊿四曹郎，合為十九曹。太祖^㊿元嘉十年^[451]，又省儀曹、主客、比部^㊿、騎部四曹郎。十一年，又並置。十八年，增刪定曹郎，次在左民曹上，蓋魏世之定科郎也。三十年，又置功論郎，次都官之下，在刪定之上。太宗世，省騎兵。今凡二十曹郎。以三公、比部^㊿主法制。度支主算。支，派也。度，景也。都官主軍事刑獄^㊿。其餘曹所掌，各如其名。

- 69 漢制，公卿御史中丞^㊿以下，遇尚書令^㊿、僕、丞、郎，皆辟車豫相回避，臺官過，乃得去。今尚書^㊿官上朝及下，禁斷行人，猶其制也。漢又制，丞、郎見尚書^㊿，呼曰明時。郎見二丞。呼曰左君、右君。
- 70 郎以下則有都令史^㊿、令史^㊿、書令史^㊿、書吏^㊿幹。漢東京尚書令史^㊿十八人，晉初正令史^㊿百二十人，書令史^㊿百三十人。自晉至今，或減或益，難以定言。漢儀^㊿有丞相^㊿令史^㊿。令史^㊿蓋前漢官也。晉西朝有尚書都令史^㊿朱誕，則都令史^㊿其來久矣。分曹所掌如尚書^㊿也。
- 71 晉西朝八坐丞郎，朝晡詣都坐朝^㊿，江左唯旦朝而已。八坐丞郎初拜，並集都坐，交禮。遷，又解交。漢舊制也。今唯八坐解交，丞郎不復解交也。尚書令^㊿千石，僕射^㊿尚書^㊿六百石，丞郎四百石。
- 72 武庫令^㊿，一人。掌軍器。秦官。至二漢，屬執金吾^㊿。晉初罷執金吾^㊿，至今隸尚書^㊿庫部^㊿。
- 73 車府令^㊿，一人。丞一人。秦官也。二漢、魏、晉並隸太僕^㊿。太僕^㊿既省，隸尚書^㊿駕部^㊿。
- 74 上林令^㊿，一人。丞一人。漢西京上林^㊿中有八丞、十二尉、十池監。丞、尉屬水衡都尉^㊿。池監隸少府^㊿。漢東京曰上林苑令^㊿及丞各一人，隸少府^㊿。晉江^㊿左闕。宋世祖^㊿大明三年^[459]復置，隸尚書^㊿殿中曹及少府^㊿。
- 75 材官將軍^㊿，一人。司馬一人。主工匠土木之事。漢左右校令^㊿，其任也。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^㊿，主天下材木事。晉江^㊿左改材官校尉^㊿曰材官將軍^㊿，又罷左校令^㊿。今材官^㊿隸尚書^㊿起部^㊿及領軍^㊿。

侍中^文，四人。掌奏事，直侍左右，應對獻替。法駕^礼出，則正直一人負璽陪乘。殿內門下眾事皆掌之。周公戒成王^礼立政之篇所云「常伯^文」，即其任也。侍中^文本秦丞相史^文也，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，故謂之侍中^文。漢西京無員，多至數十人，入侍禁^文中，分掌乘輿服物，下至褻器虎子之屬。武帝^礼世，孔安國^名為侍中^文，以其儒者，特聽掌御唾壺^器，朝廷榮之。久次者為僕射^文。漢東京又屬少府^文，猶無員。掌侍左右，贊導眾事，顧問應答。法駕^礼出，則多識者一人負傳國璽，操斬白蛇劍，參乘；餘皆騎，在乘輿車^器後。光武世，改僕射^文為祭酒^文焉。漢世，與中官俱止禁中。武帝^礼時，侍中^文莽何羅挾刃謀逆，由是侍中^文出禁外，有事乃入，事畢即出。王莽秉政，侍中^文復入，與中官共止。章帝^礼元和中，侍中^文郭舉與後宮通，拔佩刀驚御，舉伏誅，侍中^文由是復出外。魏、晉以來，置四人，別加官不主數。秩比二千石。

←038 卷三十八 志第二十八

目錄

040 卷四十 志第三十 百官下→



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**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**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🔗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🔗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